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宋欣燕  
電話：02-8236712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wallow@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421600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600611A0C\_ATTCH7.pdf、21600611A0C\_ATTCH6.pdf)

主旨：為應課程進行方式需要，修正11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含附件)、本會參事室(含附件)、培訓評鑑處(含附件)

